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铝摆
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70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7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铝摆
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 109 号

建设单位：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责 任 表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根燕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

传真：0576-88667733

邮编：317500

邮编：318000

地址：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晨光路西侧、25
街北侧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1
表四.....	18
表五.....	21
表六.....	25
表七.....	29
表八.....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2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44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44
附图 4 部分现场图片.....	47
附件 1 环评批复.....	49
附件 2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53
附件 3 废气处理设施资质.....	54
附件 4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55
附件 5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61
附件 6 部分危废台账（部分）.....	64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67
附件 8 排污权交易凭证.....	68
附件 9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 (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晨光路西侧、25 街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铝摆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0 万元	比例	9.4%
实际先行项目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				

	<p>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环评[2020]688 号）；</p> <p>（8）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浙江省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10）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p> <p>（2）《关于台州德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审[2017]82 号），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2017 年 8 月 4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艺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p> <p>（2）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先行项目铝阳极氧化工艺尚未实施，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抛丸废气、脱模废气、网带炉废气。项目抛丸粉尘、抛光废气、脱模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p>

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5	3.5
非甲烷总烃	120		4.0	15	10

备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 50% 执行。

天然气网带炉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烟尘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加热炉	200	240	≤1

注：*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各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经集中处理后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中升河，具体标准见表 1-6。

表 1-6 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进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40	4	20
出水标准	6~9	50	10	10	5 (8)	15	0.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先行项目拟建地（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执行标准

先行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收集、贮存等过程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环评，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是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表所示：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氨氮	烟粉尘	NO _x	VOCs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2.053	0.209	2.509	0.94	0.062
总量调剂比例	1:1	1:1	/	1:1	1:2
总量控制调剂值	2.05	0.21	/	0.94	0.124

本项目需调剂的 2.05t/aCOD_{Cr}、0.21t/aNH₃-N 和 0.94t/aNO_x 已向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进行交易。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地理位置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项目东侧为晨光路及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 25 街及浙江西尔康电梯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沃达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千禧河及千禧路；北侧为 26 街及浙江昌博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

(2) 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厂区内设有 2 幢生产厂房、1 幢食堂和 1 幢办公楼，其中 1#厂房位于厂区西侧，2#厂房位于厂区东侧。1#厂房为 1 层，主要布置为锻造车间、包装车间、仓库、检验区等；2#厂房一层主要布置为模具车间；二层主要布置为装配车间及仓库；三层主要布置为仓库；四层主要布置为抛丸、抛光、焊接等车间。先行项目抛光及抛丸设备布置在 2#厂房，网带炉及脱模设备布置在 1#厂房。据环评，本项目阳极氧化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阳极氧化车间尚未建设。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台州德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公司 2012 年拍得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 DB210603-a 地块（面积 40202m²）的土地使用权，2012 年公司经批准建设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套项目，目前企业已具有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2016 年公司决定再投资建设二期厂房实施铝摆臂生产技改项目。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天然气网带炉、抛光机、抛丸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铝摆臂 150 万套的能力。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铝阳极氧化工艺及震抛工艺尚未实施，配套的设备及环保设施目前尚未建设。

本次技改项目企业招收职工人数为 110 人，其中住宿 50 人。企业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环评为 16 小时工作制），职工食宿依托原有的食堂及宿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				
项目性质	新建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温环审[2017]82 号				
建设单位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根燕				
项目地址	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晨光路西侧、25 街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环评联系单：2016-20 号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0.12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性质、设计规模、建设地点、员工数等均与环评一致。

3、项目验收规模

该企业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的生产产能，先行项目铝阳极氧化和震抛工艺尚未实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根据企业数据统计情况，企业 2020 年 9 月、10 月、11 月汽车铝摆臂的实际加工量情况见表 2-1。

表 2-2 项目实际产量情况 单位：万套

名称	2020 年 9 月加工量	2020 年 10 月加工量	2020 年 11 月加工量	3 月合计	折合实际年加工量	环评年加工量	生产负荷（100%）
汽车铝摆臂	10.8	10.2	12	33	132	150	88.0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年产量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能达到验收产能要求。

4、主要生产设备

先行验收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2-3。

表 2-3 先行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高速自动金属圆锯机	YJ-325	2	2	与环评一致
2	低温箱式电阻炉	SX-15-10	4	0	工艺提升，实际低温箱式电阻炉改为时效炉
3	天然气网带炉	9M	2	2	与环评一致
4	天然气网带炉	12M	2	2	与环评一致

5	空气锤	C41-250	1	1	与环评一致
6	空气锤	C41-250B	1	1	与环评一致
7	双盘摩擦压力机	J53 630R	1	1	与环评一致
8	双盘摩擦压力机	HD53 1600C	1	1	与环评一致
9	开式固可倾压力机	J23 125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开式固可倾压力机	J23 80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TB21-160	1	1	与环评一致
12	门式万能液压机	YLM-200	1	1	与环评一致
13	螺杆空压机	MAM-880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压缩空气冷冻式干燥机	LA-80NF	1	1	与环评一致
15	震动研磨机	LMP1200	4	0	先行验收项目尚未实施
16	抛光机	ZY-315	10	2	-8
17	吊钩式抛丸机	Q376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加工中心	BS-60VM	10	10	与环评一致
19	铝摆臂机加工专机	KZD-60	2	2	与环评一致
20	铝摆臂机加工专机	XGB-4	1	1	与环评一致
21	铝阳极氧化流水线	/	1	0	先行验收项目尚未实施

由上表可知，先行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数量中实际无低温箱式电阻炉、震动研磨机、铝阳极氧化流水线，抛光机较环评减少 8 台，其余设备数量情况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减少的抛光机非主要控制产能设备，实际不影响本项目产能。实际目前震抛和铝阳极氧化工艺尚未实施，故无震动研磨机及铝阳极氧化流水线，实际本项目时效工艺低温箱式电阻炉改为时效炉，故实际无低温箱式电阻炉，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先行阶段本项目原辅料消耗量具体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本项目实际 9-11 月消耗量	预计先行项目达产 时年消耗量	备注
1	锻铝 6082	1800	396	1584	-216
2	切削液（原液）	10	2.2	8.8	-1.2

3	脱模剂	0.5	0.11	0.44	-0.06
4	树脂磨球	2	0	0	震抛工序辅料，先行项目尚未实施
5	白刚玉磨石	3	0	0	
6	除油粉	3.5	0	0	阳极氧化工序辅料，先行项目尚未实施
7	H ₃ PO ₄ （85%）	10	0	0	
8	H ₂ SO ₄ （98%）	15	0	0	
9	金属络合剂	1	0	0	
10	有机染料	0.2	0	0	

由上表可知，先行项目震抛及阳极氧化工序尚未实施，其余主要原辅料用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2、水平衡

据现场调查，先行项目目前实际阳极氧化工艺及震抛工艺尚未实施，无阳极氧化线用水、震抛用水、酸雾喷淋用水等生产用水，先行项目实际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给水：项目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据环评和企业提供资料，先行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约为 2400t/a。

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约 2040t/a，产生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图 2-1 先行项目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先行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目前震抛和铝阳极氧化工艺尚未实施，其余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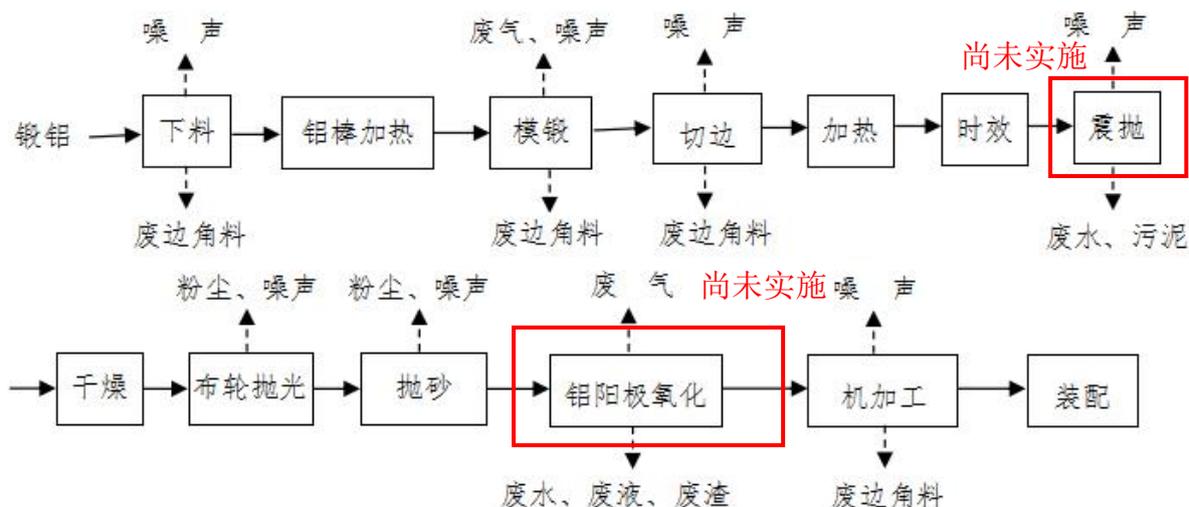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原材料锻铝进料置于高速自动金属圆锯机下料，按要求规格和尺寸切割，在天然气网带炉中将切割好的铝棒加热，加热之后通过输送带将工件输送至空气锤、摩擦压力机中进行模锻，得到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加工件。模锻加工是利用金属的塑性变形得到一定形状的制件，同时提高或改善制件力学或物理性能的工艺，模锻设备通过模具对坯料施加外力，使坯料发生塑性变形改变原始形状和性能。

模锻后的摆臂加工件进入压力机中进行切边，切边后再进入天然气网带炉进行加热，为了防止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断裂，需要进行时效处理。即将铝摆臂置于低温箱式电阻炉在一定温度下保温一段时间，改变铝摆臂的物理结构，使其硬度达到使用要求。

时效处理后的摆臂加工件进入震动研磨机进行水抛（先行验收阶段尚未实施震抛工艺），以去除表面毛刺，使工件表面光滑平整，震抛晾干后进行抛光和抛砂处理，进一步平整工件表面。

抛砂后的摆臂加工件进行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先行验收阶段尚未实施阳极氧化工艺），阳极氧化完成后的摆臂加工件进入铝摆臂机加工专机进行机加工，加工完成后的成品进行检验装配。

先行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8。

表 2-8 先行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排放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间歇
废气	天然气网带炉燃烧废气、锻脱模剂废气，抛光粉尘、抛丸粉尘	天然气燃烧、脱模、抛光、抛丸	间歇
噪声	Lep	设备运行	不规则

固废	机械加工过程的废边角料，除尘设施的集尘灰，机械设备的废油、废渣、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员工生活	统一收集
备注：先行验收项目目前暂未实施震抛和铝阳极氧化工艺，故本项目污染物中无阳极氧化酸雾、废槽渣、震抛污泥、废水站污泥产生。			
项目变动情况：			
<p>根据实际调查，先行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的变动如下：</p>			
<p>先行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数量中实际无低温箱式电阻炉、震动研磨机、铝阳极氧化流水线，抛光机较环评减少 8 台。本项目减少的抛光机非主要控制产能设备，实际不影响本项目产能。实际目前震抛和铝阳极氧化工艺尚未实施，故无震动研磨机及铝阳极氧化流水线，实际本项目时效工艺由低温箱式电阻炉改为时效炉加热，故实际无低温箱式电阻炉。</p>			
<p>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环评情况：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震抛废水、阳极氧化线产生的废水、酸雾废气喷淋废水）。

实际情况：先行验收项目目前暂未实施震抛和铝阳极氧化工艺，目前无震抛废水、阳极氧化线产生的废水、酸雾废气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产生。先行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废水处置情况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震抛废水	震抛	COD _{Cr} 、氨氮、石油类、铝等	间歇	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先行项目暂未产生
阳极氧化线废水	阳极氧化		间歇		先行项目暂未产生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	阳极氧化处理设施		间歇		先行项目暂未产生

2、废气

(1) 废气产生种类

环评：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模锻脱模剂废气、抛光粉尘、抛丸粉尘和阳极氧化线酸雾。

实际：先行验收项目目前暂未实施铝阳极氧化工艺，无阳极氧化线酸雾产生，先行验收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模锻脱模剂废气、抛光粉尘、抛丸粉尘。

(2) 废气处置情况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抛光粉尘	抛光	粉尘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	抛丸	粉尘	有组织排放	采用密闭抛丸设备, 含尘气体经密闭抽气、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经密闭抽气、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模锻脱模剂废气	脱模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并加强车间通风。	集气罩收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网带炉	烟尘	有组织排放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废气排放浓度达标。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阳极氧化线酸雾	阳极氧化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经碱喷淋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先行项目暂未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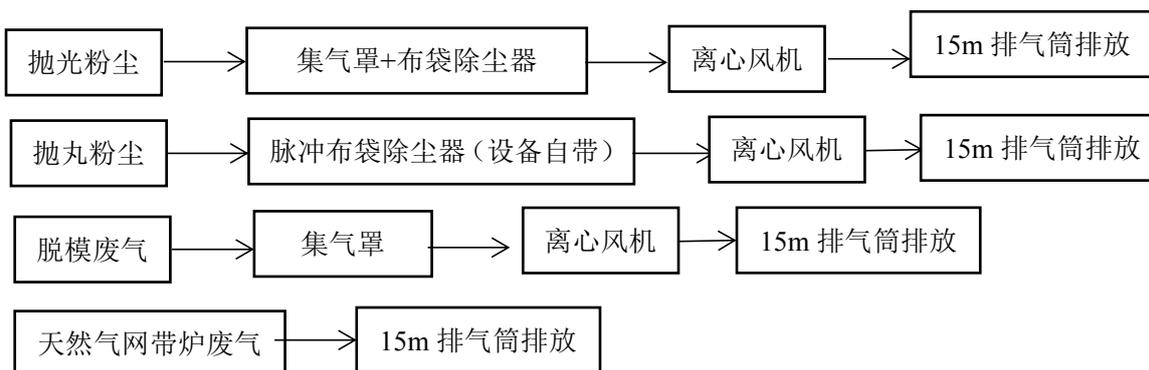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圆锯机、压力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值一般在 65-95dB 之间。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类别	噪声源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噪声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 并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 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安装时基座加垫橡胶减振垫; 空压机等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墙体及窗边的位置, 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减震; 加强设备维护, 定期对设备润滑; 生产时关闭门窗。采用以上综合降噪

		高噪设备布置在独立的隔声房内；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在须敞开的门口设置隔声屏障。	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	--	---------------

4、固废

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集尘灰、切削废油及废渣，阳极氧化线废槽渣、水抛污泥、废水处理站污泥、化学品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实际：先行项目尚未实施震抛和铝阳极氧化工序，故先行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集尘灰、切削废油及废渣、生活垃圾。

企业厂区内设置一间面积约 25m² 的危废存放间，危废存放间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危废暂存间平时关闭，地面采用环氧地坪漆刷砌，危废分类进行存放，危废堆场的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等要求。项目实际固废堆场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过程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处理	收集后由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	集尘灰	抛丸、抛光等	固态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处理	
3	切削废油	切削液过滤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06-0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4	切削废渣	切削液过滤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06-49	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槽渣	阳极氧化线	固态	危险废物 336-064-17		先行项目暂未产生
6	水抛污泥	震抛	固态	危险废物 336-064-17		先行项目暂未产生
7	废水站污泥	废水站	固态	危险废物 336-064-17		先行项目暂未产生
8	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先行项目暂未产生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由上表可知，先行项目实际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5、环保设施投资

先行项目投资为 15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处理	20	18	废气处理设施等
2	废水处理	105	0	先行项目暂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厂区化粪池设施，故先行项目目前暂无废水环保投资
3	噪声防治	15	12	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4	固废处理	30	30	危废堆场建设、危废委托处置等
合计		170	60	/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与环评对照防治落实情况见表 3-6，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水流向图见附图 2。

表 3-6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纳入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	COD _{Cr} 、氨氮、石油类、铝等	经厂区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先行项目目前未产生
大气污染物	抛光	抛光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	抛丸粉尘	采用密闭抛丸设备，含尘气体经密闭抽气、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经密闭抽气、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模锻脱模	脱模脱模剂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	集气罩收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网带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排放浓度达标。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阳极氧化	阳极氧化线酸雾	经碱喷淋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先行项目暂未产生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并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座加垫橡胶减振垫；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独立的隔声房内；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在须敞开的门口设置隔声屏障。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墙体及窗边的位置，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润滑；生产时关闭门窗。采用以上综合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抛丸、抛光等	集尘灰	收集后出售处理	收集后由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机加工	废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处理	
	危险废物	切削过滤	切削过滤废油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切削过滤	切削过滤废渣	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阳极氧化线	废槽渣		先行项目暂未产生
		震抛	水抛污泥		先行项目暂未产生
废水站	废水站污泥	先行项目暂未产生			
原辅料使用	化学品包装材料		先行项目暂未产生		

(2) 环保设施批复落实情况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环评批复（温环审[2017]82 号）落实情况见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项目内容为技改后形成年产 150 万套汽车铝摆臂、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主要新增设备包括低温箱式电阻炉 4 台、天然气网带炉 4 台、铝阳极氧化流水线 1 条、吊钩式抛丸机 1 台、空气锤 2 台及抛光机 10 台等。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新增天然气网带炉、抛丸机、抛光机等设备，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50 万套汽车铝摆臂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 150 万套汽车铝摆臂、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2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阳极氧化废水执行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限值。</p>	<p>已落实。本项目雨污分流，先行项目目前只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p>
3	<p>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天然气网带炉燃烧废气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阳极氧化酸雾执行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限值。</p>	<p>已落实。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模锻脱模剂废气、抛光粉尘、抛丸粉尘。天然气网带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模锻脱模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15m 排放；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抽气、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4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标准。</p>	<p>已落实。车间合理布局，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5	<p>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切削废油、切削废渣、废槽渣、水抛污泥及废水站污泥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已落实。本项目厂区内设有 25m²的危废暂存间，可防风、防雨、防渗漏。本项目各固废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废边角料、集尘灰收集后由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切削过滤废油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切削过滤废渣收集后委托台州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先行项目目前未产生废槽渣、水抛污泥、废水站污泥、化学品废包装材料。</p>
6	<p>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和专家意见予以落实。</p>	<p>已落实。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据环评，本项目阳极氧化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阳极氧化车间尚未建设。</p>
7	<p>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须经综合利用，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p>	<p>已落实。本项目已完成施工，目前处于营运期，无施工期噪声及废气等污染物产生。</p>

	间，禁止夜间高噪声作业，如工艺特需须报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 GB12523 -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9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厂区总量控制值为 COD _{Cr} 2.05 t/a, NH ₃ -N0.21t/a, NO _x 0.94t/a, VOCs0.12t/a, 新增 COD _{Cr} 、NH ₃ -N、NO _x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已落实。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经监测，先行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量为 COD _{Cr} 0.307t/a，NH ₃ -N0.0312t/a，NO _x 0.354t/a, VOCs 0.023t/a, 烟粉尘 1.779t/a,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新增 COD _{Cr} 、NH ₃ -N、NO _x 总量已向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10	严格执行环保治理措施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1)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新增外排废水量为 35215t/a，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1080t/a。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COD_{Cr}、氨氮、石油类、磷酸盐和总铝分别为 1.76 t/a、0.18 t/a、0.035 t/a、0.018t/a 和 0.106t/a；技改后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2.053t/a、0.209 t/a、0.035 t/a、0.018t/a、和 0.106 t/a。

全厂废水最终由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中升河，项目废水量不大，最终污染物达标排放量较小，不会对中升河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模锻脱模剂废气、抛丸粉尘和阳极氧化线酸雾。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量 618.3 万 m³/a，NO_x 产排量为 0.94t/a，排放浓度 137.3 mg/m³，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大的影响。

脱模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53t/a（0.011kg/h），排放浓度约为 2.2 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09t/a（0.002kg/h），其排放量较小，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抛光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18t/a（0.0375 kg/h），排放浓度为 4.2 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9t/a（0.188 kg/h）；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135t/a（0.0028kg/h），排放浓度为 11.25mg/m³，粉尘外排量较小，浓度低于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阳极氧化线硫酸雾产生量 2.57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6t/a（0.024kg/h），排放浓度为 2.0 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7t/a（0.054kg/h）。酸雾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量也较小，同时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厂区周围没有环境敏感点，本环评认为阳极氧化线酸雾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技改后全厂原项目废气排放源强不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变，对周围大气环

境影响不明显；技改后全厂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气及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阳极氧化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营运期噪声影响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平均值在 80dB~95dB 之间，其中摩擦压力机正常工作时噪声值较高，其噪声值可达 95dB；冲床可达 90dB 以上。

企业应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水、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理处置，噪声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则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机械加工过程的废边角料，除尘设施的集尘灰，机械设备的废油、废渣，阳极氧化线废槽渣，水抛污泥，废水处理站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技改后全厂废边角料、抛丸集尘灰产生量分别为 3180t/a、56.241t/a，均为一般工业固废，具有一定的综合利用价值，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再利用；切削液集中过滤排屑系统中的废油产生量为 39t/a，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切削液集中过滤排屑系统中过滤废渣、阳极氧化线废槽渣、水抛污泥、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和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分别为 1.3 t/a、6.06 t/a、2.4t/a、0.5t/a 和 25 t/a，均为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焊接废渣、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0.5t/a、73.5t/a，可在厂区内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企业对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分开堆放，并按照相应的处理对策进行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总结论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控制指标，产生的环境影响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区域行业准入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从环境

保护角度来讲，本次技改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关于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审[2017]82号），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
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mg/L
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4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0mg/L
5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20mg/m ³
10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1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0.015mg/m ³
噪声			
1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20060549
	COD _{Cr}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0060542
	SS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0060358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006067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0060678
	TP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0060543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LX1912107548-001
	烟粉尘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X1912107551-00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19060641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X1912107551-004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JZDC2019020104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采样人员	证书编号
废水	pH 值	胡雨航	KD0	胡宇航 陈于方 翁辉 蒋伟杰 綦灵僊 陈云鹏	KD081 KD009 KD030 KD080 KD032 KD073
	COD _{Cr}	周克丽	KD014		
	NH ₃ -N	方爱君	KD066		
	SS	王欣露	KD015		
	石油类	周克丽	KD014		
	动植物油	周克丽	KD014		
	TP	洪晓瑜	KD024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徐建国	KD072		
	烟粉尘	徐建国	KD072		
	非甲烷总烃	管佳怡	KD082		

	氮氧化物	蔡灵僊 洪晓瑜	KD032 KD024	
	噪声	胡宇航 陈于方	KD081 KD009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COD _{Cr}	10	2	4	40	210	1.0	≤10	符合要求
						206			
						23	2.1		
						24			
						246	1.7		
						238			
						27	1.9		
						26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1	COD _{Cr}	10	2	2	106	112±7	-5.4	≤±6.3	符合要求
					105		-6.3		
					35.1	35.7±3.0	-1.7	≤±8.4	
					34.8		-0.9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具体表现为：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③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④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⑤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0.12.10	93.9	93.8	93.8	0	有效
2020.12.11	93.9	93.8	93.8	0	有效

（4）固废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调查项目危险固废切削过滤废油、废渣和一般固废集尘灰、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的产生情况，并对照企业固废台账记录表，严格核实固废产生量，并明确各固废去向，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先行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本项目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TP、SS、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雨水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TP、石油类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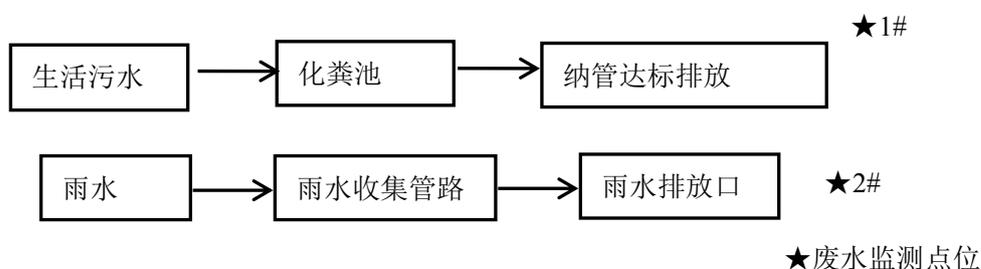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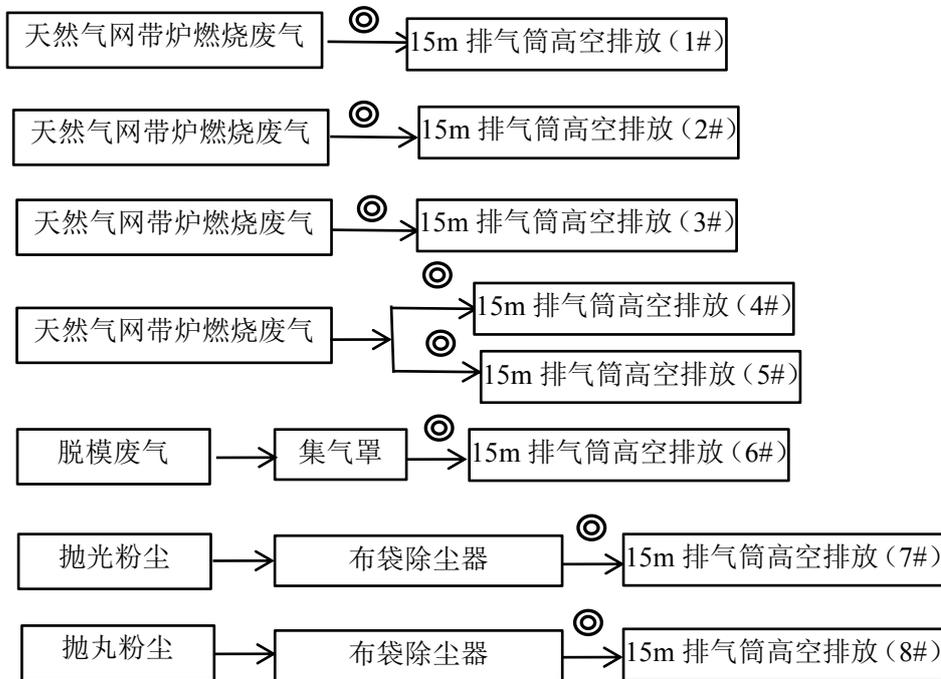
项目共有 4 条网带炉，项目天然气网带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5#），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6#）；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7#）；抛丸废气密闭抽气后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8#）。

根据监测目的，先行项目共设置 8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天然气燃烧网带炉废气排放口 1	氮氧化物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2	天然气燃烧网带炉废气排放口 2	氮氧化物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3	天然气燃烧网带炉废气排放口 3	氮氧化物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4	天然气燃烧网带炉废气排放口 4	氮氧化物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5	天然气网带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5	氮氧化物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6	脱模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7	抛光粉尘排放口	粉尘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8	抛丸粉尘排放口	粉尘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本项目两天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风向一致，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3，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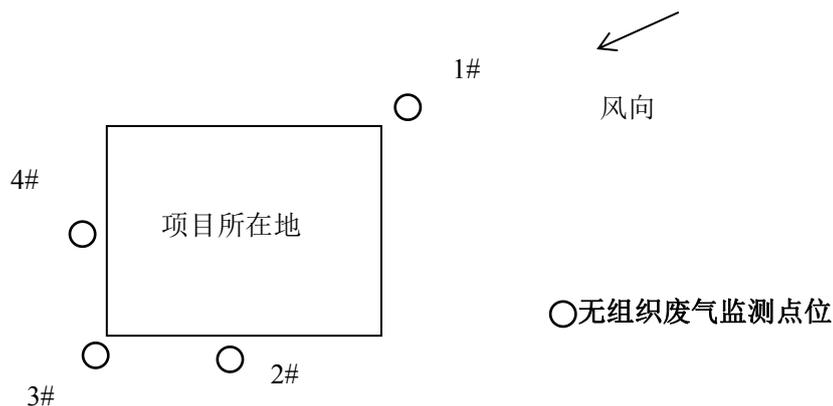


图 6-3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5，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各监测一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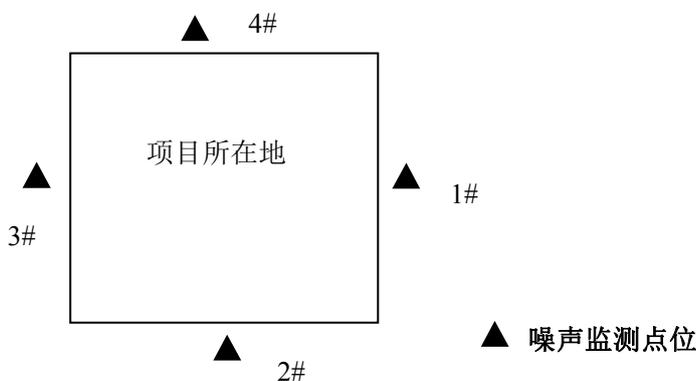


图 6-5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

调查先行项目危险固废切削过滤废油、废渣和一般固废集尘灰、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的产生情况，本项目危险废物是否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是否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

技术规范》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是否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是否有固定的固废堆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我们对该公司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套/a)	日产量 (万套)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周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周期	
			实际生产 量 (万套)	生产负荷 (%)	实际生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
铝摆臂	150	0.5	0.44	88.0	0.42	84.0

备注：企业年工作日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COD _{Cr}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TP	SS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1	6.97	419	13.8	0.48	0.60	2.07	62
		1-2	6.89	424	14.7	0.58	0.70	2.17	67
		1-3	6.82	410	13.2	0.45	0.55	2.12	65
		1-4	6.78	422	14.4	0.50	0.65	2.04	70
		均值	/	419	14.0	0.50	0.63	2.10	66
	第二周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1	6.78	416	14.9	0.52	0.65	1.75	57
		1-2	6.82	413	14.0	0.60	0.72	1.86	69
		1-3	6.87	424	13.4	0.50	0.60	1.93	64
		1-4	6.64	418	15.8	0.46	0.57	1.82	60
		均值	/	418	14.5	0.52	0.64	1.84	61
雨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1	7.12	26	0.274	/	<0.06	0.045	16
		1-2	7.09	28	0.262	/	<0.06	0.052	19
		均值	7.11	27	0.268	/	<0.06	0.049	18
	第二周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1	7.06	24	0.250	/	<0.06	0.032	14
		1-2	7.02	28	0.233	/	<0.06	0.043	18
		均值	7.04	26	0.242	/	<0.06	0.038	16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13	2020.11.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78~6.97	6.64~6.87	6~9	达标
	COD _{Cr}	419	418	500	达标
	氨氮	14.0	14.5	3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50	0.52	/	达标
	石油类	0.63	0.64	20	达标
	TP	2.10	1.84	4	达标
	SS	66	61	400	达标

由表 7-3 可知，监测两周期内，该企业污水总排口出水中 pH 值在 6.74~6.98、6.64~6.87 之间；COD_{Cr} 浓度均值分别为 419mg/L、418mg/L；氨氮浓度均值分别为 14.0mg/L、14.5mg/L；动植物油类浓度均值分别为 0.50mg/L、0.52mg/L；石油类浓度均值分别为 0.63mg/L、0.64mg/L；TP 浓度均值分别为 2.10mg/L、1.84mg/L；SS 浓度均值分别为 66mg/L、61mg/L。以上 pH 值、COD_{Cr}、氨氮、石油类、TP、SS 这 6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

表 7-3 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天然气网带炉燃烧废气		
	出口 1	出口 1	
监测日期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	0.031	
标干流量 (N.d.m ³ /h)	485	454	
含氧量 (%)	16.7	16.0	
氮氧化物 (mg/N.d.m ³)	1	19	21
	2	22	29
	3	21	36
	4	21	36
	均值	21	31
α折算后浓度 (mg/m ³)	84.4	106.8	
标准限值 (mg/m ³)	240	2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1.41×10 ⁻²	
测试项目	天然气网带炉燃烧废气		

		出口 2	出口 2
监测日期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标干流量 (N.d.m ³ /h)		972	980
含氧量 (%)		15.6	15.6
氮氧化物 (mg/N.d.m ³)	1	48	48
	2	50	45
	3	53	48
	4	48	46
	均值	50	47
α折算后浓度 (mg/m ³)		160	151
标准限值 (mg/m ³)		240	2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6×10 ⁻²	4.61×10 ⁻²
测试项目		天然气网带炉燃烧废气	
		出口 3	出口 3
监测日期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标干流量 (N.d.m ³ /h)		905	907
含氧量 (%)		17.0	16.6
氮氧化物 (mg/N.d.m ³)	1	42	41
	2	38	37
	3	41	40
	4	42	41
	均值	41	40
α折算后浓度 (mg/m ³)		179	157
标准限值 (mg/m ³)		240	2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1×10 ⁻²	3.63×10 ⁻²
测试项目		天然气网带炉燃烧废气	
		出口 4	出口 4
监测日期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1×10 ³	1.02×10 ³
含氧量 (%)		16.5	15.8
氮氧化物 (mg/N.d.m ³)	1	48	21
	2	42	26
	3	44	24
	4	42	29
	均值	44	25
α折算后浓度 (mg/m ³)		169	83.9

标准限值 (mg/m³)	240	2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4×10^{-2}	2.55×10^{-2}	
测试项目	天然气网带炉燃烧废气		
	出口 5	出口 5	
监测日期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	0.031	
标干流量 (N.d.m ³ /h)	445	434	
含氧量 (%)	16.4	16.2	
氮氧化物 (mg/N.d.m ³)	1	34	44
	2	33	38
	3	36	31
	4	40	38
	均值	36	38
α 折算后浓度 (mg/m ³)	135	137	
标准限值 (mg/m³)	240	2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0×10^{-2}	1.65×10^{-2}	

表 7-4 脱模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脱模废气排放口		
	出口	出口	
监测日期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周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标干流量 (N.d.m ³ /h)	6.84×10^3	6.76×10^3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1.05	0.61
	2	1.19	0.72
	3	1.00	0.61
	4	1.10	0.72
	均值	1.09	0.67
标准限值 (mg/m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6×10^{-3}	4.53×10^{-3}	
速率限值 (kg/h)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5 抛光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出口

监测日期		第二周期(2020年12月10日)	第二周期(2020年12月11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	0.031
标干流量 (N.d.m ³ /h)		2.31×10 ³	2.13×10 ³
颗粒物 (mg/N.d.m ³)	1	10.3	10.1
	2	10.0	10.3
	3	10.4	9.9
	4	9.9	9.8
	均值	10.2	10.0
标准限值 (mg/m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6×10 ⁻²	2.13×10 ⁻²
速率限值 (kg/h)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6 抛丸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出口
监测日期	第二周期(2020年12月10日)	第二周期(2020年12月11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	0.031	
标干流量 (N.d.m ³ /h)	1.50×10 ³	1.49×10 ³	
颗粒物 (mg/N.d.m ³)	1	15.8	15.2
	2	15.1	15.4
	3	14.9	14.8
	4	15.4	15.1
	均值	15.3	15.1
标准限值 (mg/m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0×10 ⁻²	2.26×10 ⁻²
速率限值 (kg/h)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7 先行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

处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达标情况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kg/h)	达标情况
天然气网带炉废气排放口 1	氮氧化物	36	240	达标	1.63×10 ⁻²	/	/
天然气网带炉废	氮氧化	53	240	达标	5.15×10 ⁻²	/	/

气排放口 2	物						
天然气网带炉废气排放口 3	氮氧化物	42	240	达标	3.80×10^{-2}	/	/
天然气网带炉废气排放口 4	氮氧化物	48	240	达标	4.85×10^{-2}	/	/
天然气网带炉废气排放口 5	氮氧化物	44	240	达标	1.91×10^{-2}	/	/
脱模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9	120	达标	8.14×10^{-3}	10	达标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粉尘	10.4	120	达标	2.40×10^{-2}	3.5	达标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粉尘	15.8	120	达标	2.37×10^{-2}	3.5	达标

由表 7-7 可知，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如下：

本项目天然气网带炉废气排放口 1~排放口 5 中氮氧化物两周期排放浓度、脱模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两周期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两周期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两周期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7-6。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天气状况	阴	阴
平均气温	15℃	13℃
风向风速	东北 3.2m/s	东北 2.5m/s
平均气压	101.5Kpa	101.7Kpa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2020.12.10	厂界东北（上风向）	0.17	0.104	< 0.015
		0.19		< 0.015
		0.21		< 0.015
		0.17		< 0.015
	厂界南（下风向）	0.72	0.092	< 0.015

		0.33		< 0.015	
		0.50		< 0.015	
		0.56		< 0.015	
	厂界西南（下风向）		0.38	0.113	< 0.015
			0.40		< 0.015
			0.48		< 0.015
			0.45		< 0.015
	厂界西（下风向）		0.42	0.104	< 0.015
			0.46		< 0.015
			0.34		< 0.015
			0.14		< 0.015
	2020.12.11	厂界东北（上风向）	0.09	0.096	< 0.015
0.21			< 0.015		
0.21			< 0.015		
0.20			< 0.015		
厂界南（下风向）			0.17	0.092	< 0.015
			0.20		< 0.015
			0.64		< 0.015
			0.57		< 0.015
厂界西南（下风向）			0.45	0.108	< 0.015
			0.29		< 0.015
			0.20		< 0.015
			0.16		< 0.015
厂界西（下风向）			0.18	0.104	< 0.015
			0.48		< 0.015
			0.42		< 0.015
			0.25		< 0.015
排放限值		4.0	1.0	0.12	

由检测结果可知，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20.12.10	1#厂界东	见图 6-4	16:30	58
	2#厂界南		16:36	57
	3#厂界西		16:24	58
	4#厂界北		16:48	59
2020.12.11	1#厂界东		16:10	59
	2#厂界南		16:17	58
	3#厂界西		16:22	58
	4#厂界北		16:28	56
厂界标准值			昼间 65	

由表 7-5 可知，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经现场核查，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集尘灰、切削废油及废渣、生活垃圾。

企业厂区内设置一间面积约 25m² 的危废存放间，危废存放间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危废暂存间为密闭单独隔间，地面采用环氧地坪漆刷砌，危废分类进行存放，危废堆场的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的要求。项目实际固废堆场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先行项目废槽渣、水抛污泥、废水站污泥、化学品废包装材料暂未产生；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集尘灰、切削废油、切削废渣及生活垃圾。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由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切削过滤废油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切削过滤废渣收集后委托台州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7-9。

表 7-9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 (t/a)	实际 9-11 月产生量	预计实际 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180	39.6	158.4	收集后由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	集尘灰	抛丸、抛光等	固态	一般固废	5.985	1.32	5.28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切削废油	切削液过滤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06-09	0.3	0.065	0.26	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4	切削废渣	切削液过滤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06-49	9	0.14	0.56	收集后委托台州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槽渣	阳极氧化线	固态	危险废物 336-064-17	6.06	0	0	先行验收项目未产生
6	水抛污泥	震抛	固态	危险废物 336-064-17	2.4	0	0	先行验收项目未产生
7	废水站污泥	废水站	固态	危险废物 336-064-17	25	0	0	先行验收项目未产生
8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0	0	先行验收项目未产生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16.5	3.62	14.5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备注：本项目固废实际产生量由环评及企业提供资料折算而来。由《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可知，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代码：浙危废经第 205 号，具有处理 HW09 废乳化液的资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和固废处置情况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收集、贮存等过程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先行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 1.009t/a、氮氧化物 0.354t/a、VOCs0.023t/a。则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1.779t/a、氮氧化物 0.354t/a、VOCs0.023t/a，符合环评建议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烟粉尘 2.509t/a、氮氧化物 0.94t/a、VOCs0.062t/a。总量排放情况详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项目			烟粉尘	氮氧化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备注
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	天然气网带炉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	/	0.354	/	8h/d, 年工作 300d
	脱模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	/	/	0.014	8h/d, 年工作 300d
		无组织	/	/	0.009	参照环评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有组织	0.054	/	/	8h/d, 年工作 300d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有组织	0.055	/	/	8h/d, 年工作 300d
		无组织	0.9	/	/	参照环评
先行项目合计污染物排放总量			1.009	0.354	0.023	/
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套技改项目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有组织	0.00588	/	/	8h/d, 年工作 300d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有组织	0.0372	/	/	8h/d, 年工作 300d
	焊接排放口	无组织	0.045	/	/	参照环评
		有组织	0.0816			8h/d, 年工作 300d
	锻造废气	无组织	0.6	/	/	参照环评
原项目合计污染物排放总量			0.770	/	/	/
全厂合计污染物排放总量			1.779	0.354	0.023	/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2.509	0.94	0.06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2）废水

据企业提供资料，先行项目新增职工 110 人，其中 50 人在厂内住宿，企业年工作 300 天。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t/a，则先行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约为 24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约 2040t/a，产生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以 COD_{Cr} 为 50mg/L，氨氮为 5mg/L 计，则先行项目新增 COD_{Cr} 排放量为 0.102t/a，新增氨氮排放量为 0.0102t/a，则全厂合计纳管排放量为 COD_{Cr}（排外环境）0.307t/a，氨氮（排外环境）0.0312t/a，满足环评建议全厂总量控制要求：COD_{Cr}（排外环境）2.053t/a，氨氮（排外环境）0.209t/a。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7-11。

表 7-11 先行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项目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	先行项目新增纳管排放量	0.102	0.0102
	原项目纳管排放量	0.205	0.021
	全厂合计纳管排放量	0.307	0.0312
环评建议全厂总量控制值		2.053	0.209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各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各产品的生产负荷能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

3、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两周期内，该企业污水总排口出水中 pH 值、COD_{Cr}、氨氮、石油类、TP、SS 这 6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要求。

3、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监测两周期内，企业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天然气网带炉废气排放口 1~排放口 5 中氮氧化物两周期排放浓度、脱模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两周期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两周期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两周期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由检测结果可知，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噪声监测结论

在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6、总量达标情况

（1）废气总量达标情况

先行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 1.009t/a、氮氧化物 0.354t/a、VOCs0.023t/a。则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1.779t/a、氮氧化物 0.354t/a、VOCs0.023t/a，符合环评建议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烟粉尘 2.509t/a、氮氧化物 0.94t/a、VOCs0.062t/a。

（2）废水总量达标情况

先行项目新增 COD_{Cr} 排放量为 0.102t/a，新增氨氮排放量为 0.0102t/a，则全厂合计纳管排放量为 COD_{Cr}（排外环境）0.395t/a，氨氮（排外环境）0.0392t/a，满足环评建议全厂总量控制要求：COD_{Cr}（排外环境）2.053t/a，氨氮（排外环境）0.209t/a。

7、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

（2）加强车间通排风，并做好员工防护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管理，危废转移落实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5）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场内的安全防护措施；

（6）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8、总结论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已按要求处置。经监测，我认为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污染物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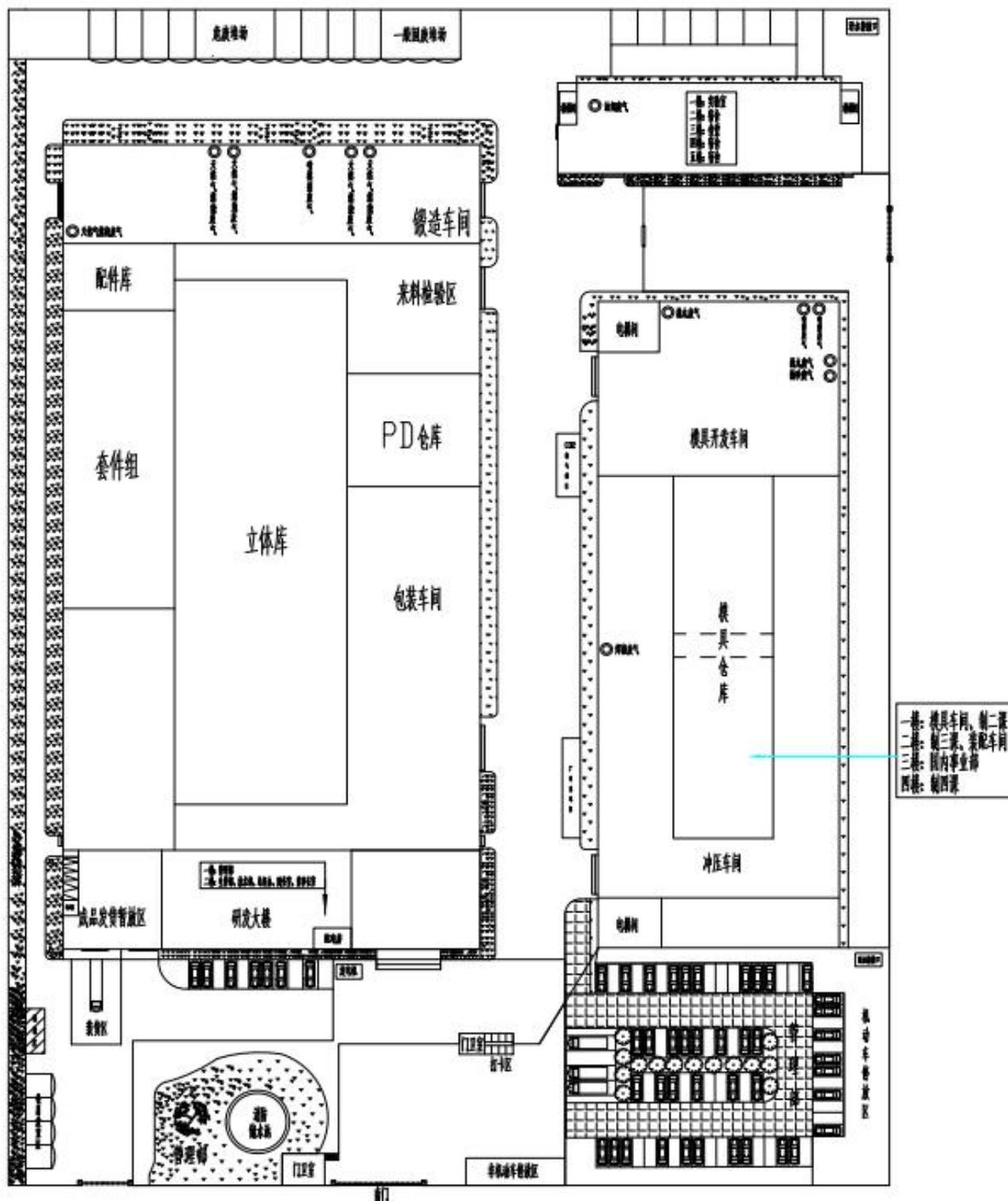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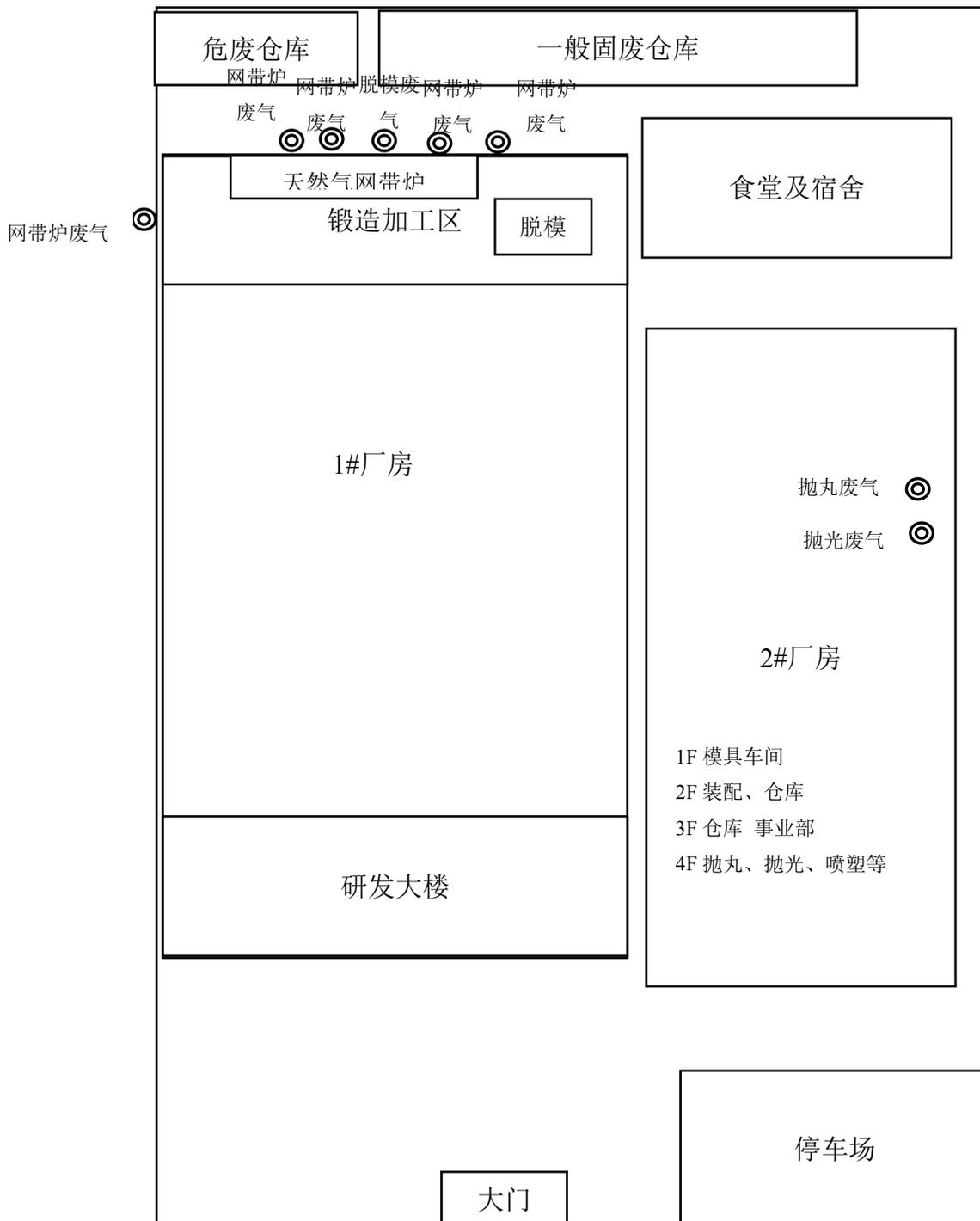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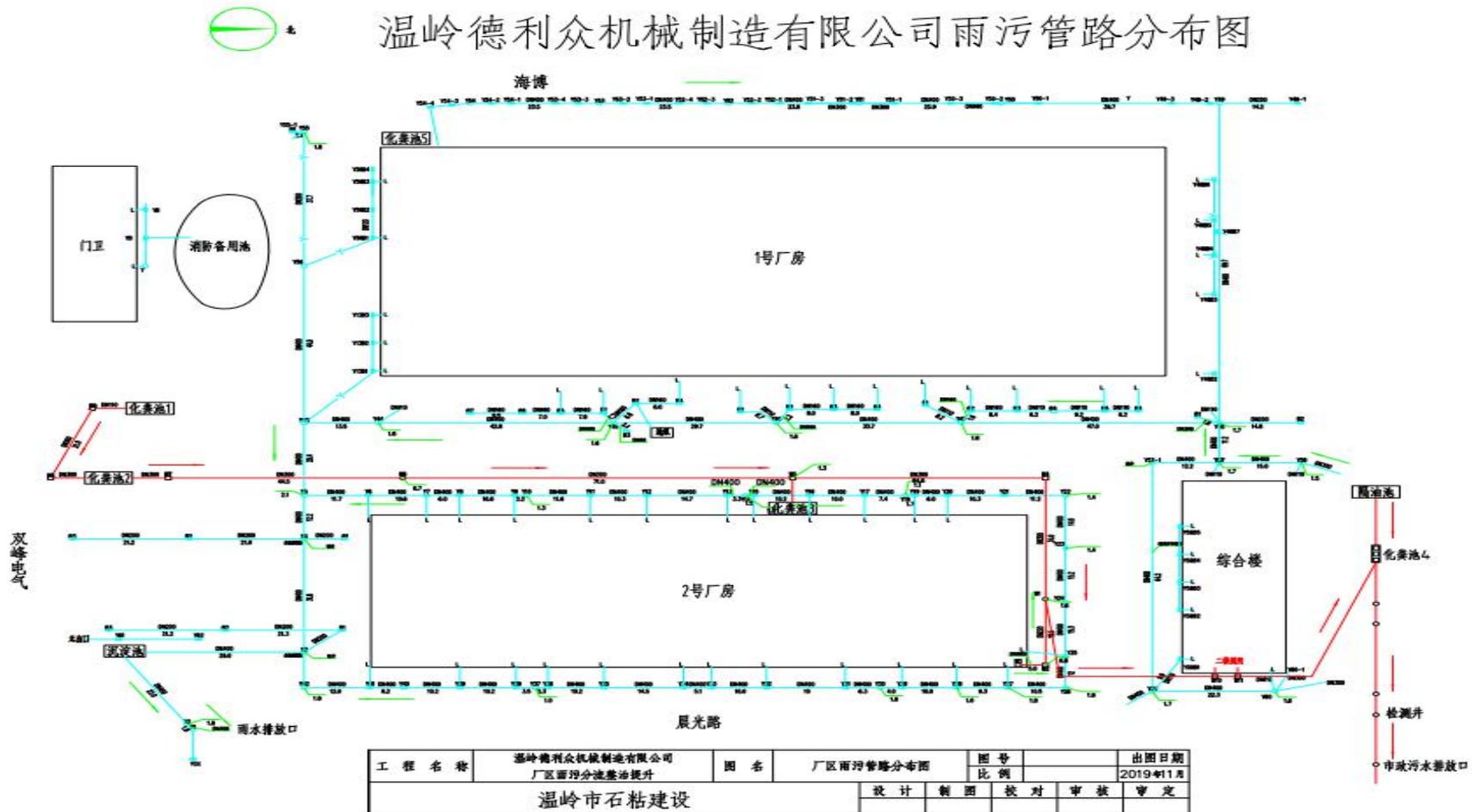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部分现场图片



网带炉废气排气筒



网带炉



抛光除尘设施



抛光、抛丸废气排气筒



脱模设备集气罩



脱模废气排气筒



危废仓库

附件 1 环评批复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审[2017]82 号

关于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项目内容为技改后形成年产 150 万套汽车铝摆臂、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主要新增设备包括低温箱式电阻炉 4 台、天然气网带炉 4 台、铝阳极氧化流水线 1 线、吊钩式抛丸机 1 台、空气锤 2 台及抛光机 10 台等。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厂统一处理，其中阳极氧化废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相应限值。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天然气网带炉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相关标准；阳极氧化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切削废油、切削废渣、废槽渣、水抛污泥及废水站污泥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和专家意见予以落实。

6、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须经综合利用，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高噪声作业，如工艺特需须报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厂区总量控制值为 $\text{COD}_{\text{Cr}}2.05\text{t/a}$ ， $\text{NH}_3\text{-N}0.21\text{t/a}$ ， $\text{NO}_x0.94\text{t/a}$ ， $\text{VOC}0.12\text{t/a}$ ，新增 COD 、 $\text{NH}_3\text{-N}$ 、 NO_x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保“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东部产业集聚区分局负责。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抄送：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附件 2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艺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附件 3 废气处理设施资质



附件 4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w-006-09	切削废油	3000	9	
9w-006-09	切削废油	3000	0.3	

1. 预收一次处置费 3000 元整(含危废≤0.3 吨，一次运输费和装卸费)一年内有效，超出一年归乙方所有。具体计算方法例如：收集 0.5 吨 [处置费 3000+ (0.5 吨-0.3 吨) × 单价]。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台州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台州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下齐路（联华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编号:YHRHY-2020-38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4.13

签订地点：玉环

有效期限：2020.4.13 - 2021.4.1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根燕 联系电话: 86827901
 项目联系人: 谢德培 联系电话: 17769783200
 通讯地址(所在地):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庆法 联系电话: 0576-81716278
 项目联系人: 吴志文 联系电话: 13757618030
 通讯地址: 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 31 号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甲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并具备 HW09 处理资质的单位，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HW09 废乳化液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 HW09 废乳化液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 2、甲方负责在本单位废乳化液的铁屑分离和收集工作，并暂存于乙方指定的专用容器内，做好标识。
- 3、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废乳化液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4、甲方视厂内废乳化液的贮存情况，一般装满一个或几个吨桶后，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安排收运，不得将废乳化液交由任何无资质的第三方。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废乳化液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废乳化液，并确保废乳化液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2、乙方将安排专人专车 48 小时内或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时提供废乳化液的收运服务。

3、乙方指导甲方进行危废乳化液的暂存。

4、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 危废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危废名称	代码	预处置量/年	处置价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废乳化液	HW09	1吨/年	2600元/吨	桶	2600元

1、合同签订后，乙方预收处置费 2600 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逾期不予退还。

2、乙方自甲方厂内收运工作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玉环支行营业部

帐号：350671878288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第六条 解除协议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同时应向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第七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玉环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根苗

2020年4月13日



乙方：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吴志文

2020年4月13日

附件 5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N°19181062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APJTX2F (1/1)
名称	台州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汤旭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7日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北通河东侧下齐路南侧盛阳路西侧(台州卓越线缆有限公司内2号厂房一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经营许可证详情:			
企业名称:	台州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转运中心)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25号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4日	有效期	2021年7月23日
经营许可证文件:			
危废许可量详情:			
处置方式	危险大类	危废编码	许可量
收集、贮存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10000
收集、贮存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收集、贮存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收集、贮存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99-12	
收集、贮存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900-015-13、900-451-13、265-101-13、265-102-13	
收集、贮存	HW16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231-002-16	
收集、贮存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	
收集、贮存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900-024-29	
收集、贮存	HW34废酸	900-300-34、900-301-34、900-303-34、900-307-34、900-349-34	
收集、贮存	HW35废碱	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99-35	
收集、贮存	HW36石棉废物	900-030-36、900-031-36、900-032-36、302-001-36、308-001-36、373-002-36	
收集、贮存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8-48、321-027-48	
收集、贮存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802-006-49	
收集、贮存	HW50废催化剂	900-048-50、900-049-50	

附件 6 危废转移联单

2020/9/9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1081202000443910001

第一部分：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17769783200
通讯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25街13号	邮编：	
运输单位：	台州市恒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	15867607159
通讯地址：	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31号	邮编：	317600
危废名称：	废乳化液	危废代码：	900-006-09
数量（吨）：	1.1850	形态：	液态
危险特性：	毒性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利用		
发运人：	刘根燕	转移时间：	2020-09-02 11:45:00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台州市恒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9-02 12:00:00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
车辆号牌：	浙J23021	道路运输证号：	331001000032
运输人：	周保华	电话：	13967645551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危废经第205号	接收人姓名：	吴志文
处置方式：	利用	接收时间：	2020-09-02 14:30:00
接受量（吨）：	1.1850	单位负责人：	洪科

附件 7 一般固废清运与处置合同

铝制品边角料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方（下称乙方）：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工业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铝制品边角料进行处置，双方就铝制品边角料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铝制品边角料处理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铝制品边角料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铝制品边角料的回收利用，乙方作为专业铝制品边角料的回收利用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铝制品边角料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 2、甲方提供的铝制品边角料必须按可回收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铝制品边角料并运输到乙方处场所。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铝制品边角料，铝制品边角料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铝制品边角料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和负责装车。铝制品边角料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

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铝制品边角料，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铝制品边角料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支付费用。

三、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铝制品边角料；乙方未按规范要求对铝制品边角料进行回收利用，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铝制品边角料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铝制品边角料，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5、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壹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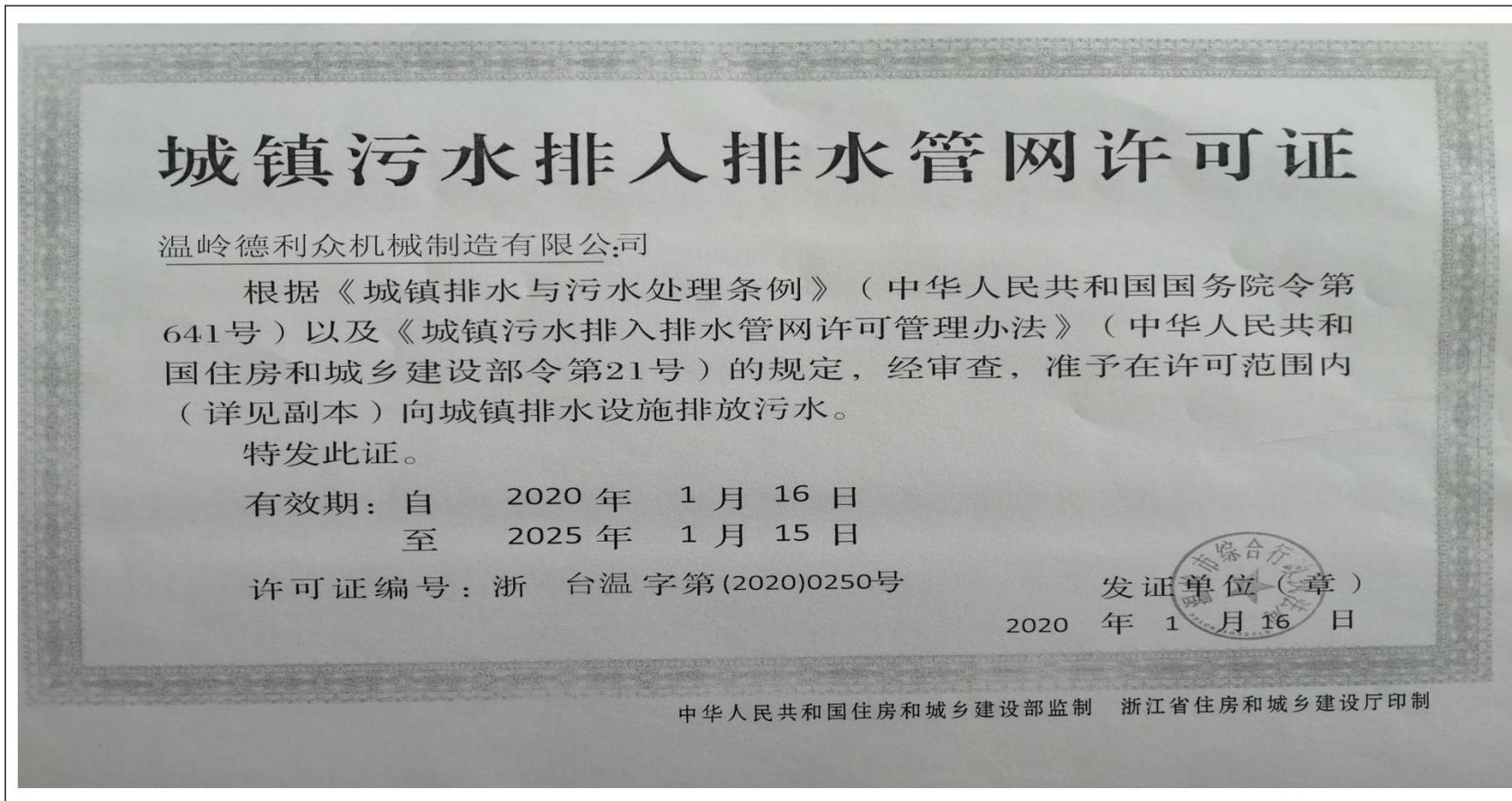
甲方代表

日期

乙方代表

日期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附件 9 排污权交易凭证

交易排污权:		吨,	价格	元/吨
COD	2.05	吨,	40,000.00	元/吨
NH ₃ -N	0.21	吨,	20,000.00	元/吨
SO ₂	/	吨,	/	元/吨
NO _x	0.94	吨,	5,000.00	元/吨
总价	9.09	万元		

获得排污权:		吨,	SO ₂	吨
COD	2.05	吨,	/	吨
NH ₃ -N	0.21	吨,	0.94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7 年 9 月 6 日

单位名称: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报燕
生产地址: 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
编号: 2017200

附件 10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铝摆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铝摆臂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审[2017]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		所占比例（%）	9.4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_{Cr}	0.293					0.102			0.307	2.053			
	氨氮	0.029					0.0102			0.0312	0.209			
	废气													
	烟（粉）尘	0.737					1.009			1.779	2.509			
	VOCs	0					0.023			0.023	0.062			
	氮氧化物	0					0.354			0.354	0.94			
	一般固废					0.0178	0.0178	0			0			
危险废物					0.000082	0.000082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晨光路西侧、25 街北侧；

建设规模：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位于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目前企业已具有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2016 年公司决定再投资建设二期厂房实施铝摆臂生产线技改项目，本次技改项目投资 1500 万元，新增天然气网带炉、抛光机、抛丸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铝摆臂 150 万套的能力。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铝阳极氧化工艺及震抛工艺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号为温环审[2017]82 号。

（三）投资情况

先行项目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铝阳极氧化工艺及震抛工艺尚未实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先行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的变动如下：

先行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数量中抛光机较环评减少 8 台。本项目减少的抛光机非主要控制产能设备，实际不影响本项目产能。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实际目前震抛和铝阳极氧化工艺尚未实施，故无震动研磨机及铝阳极氧化流水线。

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先行验收项目目前暂未实施震抛和铝阳极氧化工艺，目前无震抛废水、阳极氧化线产生的废水、酸雾废气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产生。先行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先行验收项目目前暂未实施铝阳极氧化工艺，无阳极氧化线酸雾产生，先行验收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模锻脱模剂废气、抛光粉尘、抛丸粉尘。

先行项目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密闭抽气、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模锻脱模剂废气集气罩收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墙体及窗边的位置，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润滑；生产时关闭门窗。采用以上综合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先行项目尚未实施震抛和铝阳极氧化工序，故先行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集尘灰、切削废油及废渣、生活垃圾。

企业厂区内设置一间面积约 25m²的危废存放间，危废存放间门口张贴危险



废物标识，危废暂存间为密闭单独隔间，地面已刷环氧地坪漆，危废分类进行存放，危废堆场的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的要求。

项目废边角料、集尘灰收集后由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切削过滤废油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切削过滤废渣收集后委托台州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

监测两周期内，企业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天然气网带炉废气排放口 1~排放口 5 中氮氧化物两周期排放浓度、脱模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两周期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两周期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两周期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废气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先行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 1.009t/a、氮氧化物 0.354t/a、VOCs0.023t/a。则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1.779t/a、氮氧化物 0.354t/a、VOCs0.023t/a，符合环评建议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烟粉尘 2.509t/a、氮氧化物 0.94t/a、VOCs0.062t/a。

②废水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先行项目新增 COD_{Cr}排放量为 0.102t/a，新增氨氮排放量为 0.0102t/a，则全厂合计纳管排放量为 COD_{Cr}（排外环境）0.307t/a，氨氮（排外环境）0.0312t/a，满足环评建议全厂总量控制要求：COD_{Cr}（排外环境）2.053t/a，氨氮（排外环境）0.20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已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和细化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工作；企业须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提升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各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完善固废管理台账，执行危险固废申报制度和转联单移制度。做好设备



定期维护，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企业须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签字）：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徐林霞
金峰峰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铝摆臂150万套技改项目（先行）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0年12月30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德利众公司		
	台州印环培学会		
	浙江翠盈环境		
	台州市环境温州中心站		
	台州市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东诚环境		
	浙江科达检测		
	德利众公司		
验收人员			

2、验收意见修改单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验收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修改清单见下表 1-1。

表 1-1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整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和细化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中补充了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企业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工作；企业须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提升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厂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完善固废管理台账，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做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完善固废管理台账，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做好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须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将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先行项目投资为 15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6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审批，批复号为温环审[2017]82 号。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0 年 12 月 10 日~11 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0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工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铝摆臂 150 万套技改项目手续完备，

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已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和细化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工作；企业须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提升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2、企业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完善固废管理台账，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做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企业须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管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手册，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运行规程等，企业应在试生产过程中及今后正式生产中视情况补充完善相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和细化相关附图附件。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厂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企业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完善固废管理台账，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做好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将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